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豐鄉清字第1150005855號

附件：花蓮縣豐濱鄉催繳114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
林宋○忠等76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林宋○忠等76名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寄發證書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惟郵局以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故寄存豐濱郵局逾期未招領，爰以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0日內，應受達義務人於期間內，逕向本所清潔隊(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32號，電話：03-8791350轉107)，辦理補單繳納。逾期視同送達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邱福順